

良渚新城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预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对良渚新城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良渚新城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编号：A3301100140526783001211

招标人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单位：金信联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5268595160

一、招标项目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161.8996万元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20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良渚新城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招标编号：A3301100140526783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金信联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4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0
第六章 估算（概算）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良渚新城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良渚新城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_以关于良渚新城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余发改北〔2024〕36号）_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金信联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良渚新城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1333万元，工程概算621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264.1589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022.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939.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083平方米，规划设计18班教学规模。建设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

2.2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项目管理：按照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负责办理工程所有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本工程所有相关资料、档案的收集与管理，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相关合同的签订并负责合约管理，对勘察、设计以及其他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管理、协调，对工程建设开展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察设计、计划、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变更、论证以及人员考核管理等），配合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负责各类计划的制定、下达、组织实施以及月度工作报告与各项工作总结，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协助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配合工程移交，负责资料归档和产权证办理等相关手续，协助工程结算和工程财务决算等相关工作，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协调管理及费用签证（本项目有前期代办单位，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部分工作已完成，项目管理费做相应扣减，合同签订后未完成部分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项目全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

工程监理：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施工人员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

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2.3 计划服务期：

总服务期（暂定）：60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600日历天加上工程缺陷责任期720日历天）；实际以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合法有效的资质：

☒工程监理：专业和等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条件。

3.2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 / 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资格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建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房建工程专业） 资格；

（2）专业负责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建工程）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监理任务单位）。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上述3.1条资质中的其中一项资质；

3.4.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工作，承担工程监理工作的必须为具备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等相关内容。

3.4.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5 同一人员只能担任其中一个负责人，不得重复兼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 ☒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地 址：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路166号

联 系 人：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路166号

电 话：0571-89519667

招 标 人：金信联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万通中心1幢23楼

联 系 人：别立斌

电 话：15268595160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163765

2025年4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1.4	工程名称	良渚新城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余杭区良渚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统筹安排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服务期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3.3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予补偿。 ☐ 予以补偿。具体为：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商务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其他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 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 ☐ 勘察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其他) ☒ 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3.1.1.4 投标担保材料（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 ☒ 3.1.1.5 其他投标资料： 3.1.2 技术标； 3.1.3 资信标； 3.1.4 商务标； ☐ 3.1.5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61.8996</u> 万元。 其中： ☒ 项目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79.9341</u> 万元； ☒ 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81.9655</u> 万元； ☐ 其他：____/____。 注：风险控制价 <u>129.5196</u>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 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 _____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 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 ），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户名：

		帐户： 开户银行： ☐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 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本项目招标含监理。 2.1. 中标候选人拟派监理专业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监理专业负责人，而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不得以监理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的。 2.2. 拟派监理专业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3、其他：___/___
☒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4、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 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u>四</u>份。

		1.2装订要求：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2、电子投标文件 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3.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 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 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 3、其他： 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五</u> 份。 ☐3.2 <u> </u> / <u> </u>。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 <u> </u> / <u> </u>。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 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4、☐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4、☐A3幅面白色纸张。 ☐3、其他： <u> </u> / <u> </u>。
☒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

		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其他：
☒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工程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00秒
☒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 4、其他：_____。
☒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其他： <u>投标人未在开标前完成刷卡签到或手工录入的。</u>
☒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_____。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1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项目总监（若有）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刷卡签到失败的，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可以手工录入。承担勘察、设计（若有）责任的投标人未带CA锁的，

		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3.2其他：_____。 二、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_____（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 2、开标地点：_____。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 5.2 (A)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项目总监（若有）☐其他：_____； （四）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五）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其他：_____。
5.3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方案1：技术标分值：<u>50</u>分；资信标分值：<u>20</u>分；商务标分值：<u>30</u>分。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u>0.5</u>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u>1.5</u>分（1.5~3）； ☐方案2：技术标分值：__分；资信标分值：__分；商务标分值：__分。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__分（0.5~1）；N的取值：__（N≧5家） ☐其他：_____。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公示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介及期限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推荐 5 个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等于或多于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招标文件明确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存在的明显优点或缺陷予以记录。 2、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对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明显优点或缺陷予以记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少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推荐人数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推荐。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 （2）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3）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6）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7）在余杭区范围内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在有效期内的； （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名的，不再递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则重新招标。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本项目不采用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本项目不采用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投标报价远高于所有中标候选人平均价的，需慎重考虑其中标人资格）、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企业在余杭区范围内存在以下情况被认定的，需慎重考虑其中标人资格： ①经相关部门认定企业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②经相关部门认定企业在过往项目中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③经相关部门认定企业在过往项目中发生过有责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 ④经相关部门认定企业在过往项目中因施工单位欠薪等信访问题产生国家级、省级、市级越级访、群访等情况导致在平安考核中扣分的； ⑤在余杭区内企业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⑥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犯罪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⑦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记录的。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7.2.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 2 </u>%（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 2 </u>%（不得超过2%）。

	）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	
☑10.3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2、投标人驻派现场管理人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驻派现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投标截止月上溯6个月）证明材料。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0.4	特别说明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18版）的通知（浙建〔2018〕24号）。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总监的资格审查 1、评标委员会按《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人员签到情况对总监资格进行审查。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项目资格进行判定：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情况</th><th colspan="2">中标加锁项目（个数）</th></tr> <tr> <th>甲级</th><th>乙（丙）级</th></tr> <tr> <td>1</td><td>1</td><td></td></tr> <tr> <td>2</td><td></td><td>2</td></tr> </table> 拟派总监的在建项目个数超出表中所示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总监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监理项目，均默认为一类项目，对应企业资质等级为甲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非甲级监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能够体现该监理项目资质等级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证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明材料结合《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进行判定。 五、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六、其他：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基本信息维护的通知全面采用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在线核对企业及人员资格等信息。如出现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废标的，责任由投标企业承担。为有效避免上述问题，各投标企业应当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维护和核对工作，在省平台上录入企业及相关人员信息后，同步到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http://115.233.209.212:88/Data/HTMLFile/2020-05/61e95790-de6d-45d9-9eca-9f04669e5a8f/fa449960-b5b2-4f0f-9c82-04231646558d.html?type=通知公告） ☒（二）本项目招标含监理。 ☒1、本项目需要工程渣土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要求施工企业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本次中标的监理企业须协助招标人及施工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2022】39号）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杭州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实施意见》（杭渣专办【2022】7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备案工作并在施工现场公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消纳处置等措施，做好工程渣土出土处置台账；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要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合同违约条款处罚，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住宅项目的投标人应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提出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工程施工
--	--	---

	中应针对通病防治措施的重点和关键部位，按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采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方法，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落实防治措施。招标人应对监理单位在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三）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还做好以下工作：“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手续办理：在 杭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网 站 链 接 地 址： https://hzctc.hangzhou.gov.cn 、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同）首页的“主体注册”栏目自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通知→《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咨询电话：400-0878-198。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10.5	本项目实行次日评标和评定分离。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及与其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估算（概算）；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和商务标资料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 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
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项目总体策划方案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的总体策划方案: 具体包括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
和措施等;
- (3) 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
- (4)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等。

3.1.2.2项目管理

- (1) 项目的整体定位、工作思路、工作切入点认识;
- (2) 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流程安排;
- (3) 项目管理方式的创新(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3.1.2.3项目专业咨询服务

工程勘察(若有):

- (1) 勘察综合说明;
- (2) 勘察工作量清单;
- (3) 勘察方案;
- (4) 实施勘察方案的安全质量保证、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 (5) 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6) 勘察的设备投入;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设计咨询（含优化）（若有）：

- (1) 设计进度的策划，设计质量、限额设计的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工艺、专项等；
- (2) EPC模式下设计管理的建议（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工程设计（若有）

- (1) 总体说明；
- (2) 设计说明；
- (3) 工程方案内容；
- (4) 工程投资估算；
- (5) 图纸；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工程监理（若有）

- (1) 监理方式的创新性（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 (2)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3) 质量、进度、投资、造价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 (4)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造价咨询（若有）

- (1)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和控制措施及方法；
- (2)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计划安排；
- (3)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造价控制的措施及要点分析；
- (4) 各类造价成果编审质量保证措施；
- (5) 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的要点难点；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若有）

- （1）关于本项目的招标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
- （2）招标策划措施；
- （3）招标文件编制重点难点、质量保障、应急预案措施；
- （4）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资信等需求的确定方式；
-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其他（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其它评审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若有）

3.1.2.4统筹协调（若有）

对各项管理咨询及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案。

3.1.2.5相关项目建设建议（若有）

建议具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③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报价汇总表及各专业报价表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报价汇总表

②各专业报价表

项目管理费报价表（若有）

工程勘察费报价表（若有）

设计咨询费报价表（若有）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若有）

工程监理费报价表（若有）

造价咨询费报价表（若有）

招标代理费报价表（若有）

其他费用报价表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4.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

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全过程工程咨询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

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本评标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人应委托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也可委托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单位联合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50分**）+资信分（**20分**）+商务分（**30分**）（适用于咨询内容不含设计的项目）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符合性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企业资质、拟派监理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信用监

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注：《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建造师（总监）资格：人员名字与诚信平台名字不一致的”，在初步评审阶段按照“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予以否决）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若有）；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六）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不含设计 5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技术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监理等具体评审因素及分值权重设定可参照各专业类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项目总体 策划方案	项目概述		2.6-3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3.4-4
	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合理性；各类专业人员分工是否科学、合理、高效。		3.4-4
	对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		3.4-4
项目管理	对项目的整体定位、工作思路、工作切入点、投资控制、进度管理、勘察设计以及其他第三方咨询单位管理、施工单位管理认识的适宜性		4.3-5
	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各项工作流程表的合理性		3.4-4
	项目管理方式的创新性（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2.6-3
	工程监理	监理方式的创新性（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	2.6-3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3.4-4
		质量、进度、投资、造价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4.3-5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3.4-4
统筹协调	对各项管理咨询及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3.4-4

相关项目 建设建议	建议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2.1-2.5
技术标页 码的符合 性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不符合的得0分。（页码不多于500，不少于400，文本连续编码）	0-0.5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 （七）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到位率、咨询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
- （八）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九）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的；

(十)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十一)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十二)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质量专监 1 人、安全专监 1 人);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2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 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或者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工作内容必须包含项目管理(或代建)、工程监理), 每个得4分, 最高得8分。 (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②合同原件扫描件; ③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若①②③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 以时间在后的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为准。)	0-8
	人员业绩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工作内容必须包含项目管理(或代建)、工程监理), 有一个得2分, 最高得4分。 (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②合同原件扫描件; ③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若①②③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	0-4

	的，以时间在后的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为准。） （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②合同原件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若①②③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为准。） 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可重复记取。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暂按资质要求的类型均分、叠加，造价咨询的，按造价咨询工作承担主体）	3
团队配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建专业）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和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的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0-3
	2、拟派投标人员及相应人员是否符合本项目的需求，符合或优于的得1分；不符合的，少1个扣0.5分，最多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最多得1分；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对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相应人员证书的复制件，②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的复制件和劳动合同复制件；否则相应人员在评分时不予计取）	0-1
	3、承诺拟派人员按照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要求表要求配置并实际到位的，能承诺的得1分，不承诺的得0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0-3

企业信用评价分根据联合体成员的职责分工（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分别读取，按照信用评分按专业均分后分别叠加计算。设计和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信用分按0分计。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工程监理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排序。

如招标项目仅计取监理企业信用评分的，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7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2.1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2分，信用等级为E级及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

如招标项目计取二个专业类别信用评分的，设计或造价企业的信用分排名第一的得 1.5 分，排名第二的得 1.35 分，排名第三的得 1.2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最少得 0 分（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排名第一有 3 家并列，则均得 1.5 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 1.35 分）；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5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1.35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1.05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6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及无信用等级的计 0 分。

如招标项目计取三个专业类别信用评分的，设计、造价企业的信用分排名第一的得 1 分，排名第二的得 0.9 分，排名第三的得 0.8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最少得 0 分（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排名第一有 3 家并列，则均得 1 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 0.9 分）；监理专业资质的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0.9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0.7 分，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0.4 分，信用等级为 E 级及无信用等级的计 0 分。

（二）商务评审（30 分）

方案1：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平均价作为最佳报价。

对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 N 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 N 家投标单位（ $N = \text{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家数} \times 10\%$ ，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 N 家单位）的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平均价作为最佳报价，如二次平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1% 的扣 0.5~1 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 的扣 1.5~3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八、定标

招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7.2.3规定召开定标会议，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因素和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一）定标因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2.7规定。

（二）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进行，定标结果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7.2.9规定进行公告。

（三）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4.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6.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 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 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 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 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__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陈述和答辩须知（语音答辩）

- 1、开标会上，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语音答辩）短信通知模板》，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预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答辩等候室的视为放弃答辩，记为 0 分。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及时达到答辩等候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处理。
- 3、身份核验完毕后，参加答辩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配合做好答辩序号抽取工作，等候答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离开答辩等候室。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听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和引导，按抽取序号依次到答辩室进行答辩。
-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退出答辩室，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后自行离场，不得和其他人员进行交流。
- 6、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 7、进入答辩环节不允许携带任何资料及通讯设备，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透露表明其身份的其他信息，否则答辩分数按 0 分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4—2612）。

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宜在本合同中明确，或另行签订协议补充。对于专业咨询服务，可依据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等]签订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作为补充。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9条，具体条款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约合同价、服务期限、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合同订立和生效，明确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3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合同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通常做法。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13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编写专用合同条款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服务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签约合同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服务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词语含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定义和解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法律法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标准规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联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保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发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从业规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利益冲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 条 委托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委托人决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委托人代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委托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 条 受托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咨询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咨询服务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服务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服务进度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服务暂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服务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结算和审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变更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变更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8条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知识产权保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9条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受托人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10条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1 委托人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2 受托人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3 责任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4 责任限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1 和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2 调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3 争议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4 仲裁或诉讼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 条 委托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 条 受托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8 条 知识产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9 条 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服务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服务进度计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主要咨询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建设内容：

_____。

4. 建设规模：

_____。

5. 投资金额（阶段）：_____。

6. 资金来源：

_____。

7. 资金到位情况：

_____。

8. 项目周期：

_____。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 ☐ 其他：_____。
-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 工程勘察：_____。
- ☐ 方案设计：_____。
- ☐ 初步设计：_____。
- ☐ 施工图设计：_____。
- ☐ 其他：_____。
-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
-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 ☐ 其他：_____。
- ☐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 ☐ 工程监理服务：_____。
- ☐ 其他：_____。

(二) 其他专项咨询

-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 ☐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 ☐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 ☐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合同价计取 方式	税率	税金 (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____。
_____。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_____。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_____。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第2条 委托人

2.1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_____。

2.1.3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2.1.5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_____。

2.2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2）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职称：_____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_____负责人

姓 名：_____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职称：_____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

_____。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3.4.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_____

_____。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
该 部 分 咨 询 服 务 应 承 担 的 责 任 ：

_____。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_____

_____。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__。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_____。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4.4.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_____。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

_____。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_____。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

_____。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

_____。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_____。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_____。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
_____。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

9.2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_____。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0.3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_____。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委托人违约

11.1.1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1.1.3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2.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_。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_

_____。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_____（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

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

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可包括受托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

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受托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成果文件：

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其他：

_____。

.....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成果文件：

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其他：

_____。

.....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成果文件：

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其他：

_____。

.....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②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

③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

_____。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
_____。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_____
_____。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计取，预计为_____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
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
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4. 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_。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 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_____。

2、对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工程咨询岗位	技术职称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 注
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及以上 工程师职称		房建专业	1	(到位率不 低于80%)
二	建设管理岗位					
1	建设管理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工程师职称		/	1	(到位率不 低于80%)
2	建设管理专职人员	中级及以上 工程师		/	1	(到位率不 低于70%)
3	建设管理专职人员	中级及以上 工程师		/	1	(到位率不 低于70%)
三	工程施工监理岗位					
1	总监	——	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	市政专业	1	不存在市场 限制(到位 率不低于 80%)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省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专业	1	(到位率不 低于70%)
3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	省监理工程师 或国家注册安 全工程师	安全	1	(到位率不 低于70%)
4	质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	省监理工程师	——	1	(到位率不 低于70%)
5	监理员	——	市政专业省监 理员	——	1	(到位率不 低于70%)
6	监理员	——	专职安全监理 员	——	1	(到位率 70%)

注：1、以上人员均要求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应人员要与投标人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的复制件，缴纳证明中未明确表示中断缴纳的视为连续；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2、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社保，可认定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3、若注册证书上无法显示现注册单位或造价师专业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该注册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否则相应人员在评分时不予计分。

4、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若投标时不满足本表人员要求的不属于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的情形，但在中标后项目实施时实际到位的人员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配备

要求，否则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若中标后项目业主及当地相关部门对人员另有规定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但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

3、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设备等的要求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说 明

4、招标人对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以下为招标人对工程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1、工作范围：

项目管理（若有），包括：按照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负责办理工程所有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本工程所有相关资料、档案的收集与管理，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相关合同的签订并负责合约管理，对勘察、设计以及其他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管理、协调，对工程建设开展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察设计、计划、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变更、论证以及人员考核管理等），配合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负责各类计划的制定、下达、组织实施以及月度工作报告与各项工作总结，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协助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配合工程移交，负责资料归档和产权证办理等相关手续，协助工程结算和工程财务决算等相关工作，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协调管理及费用签证（本项目有前期代办单位，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部分工作已完成，项目管理费做相应扣减，合同签订后未完成部分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项目全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

工程监理（若有），包括：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施工人员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2、工作程序规定：达到国家相关文件标准。

3、工作质量、进度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其他要求：

计费标准（暂定计费基数为 5264.1589 万元）：

1、项目管理费：参照《关于进一步明确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要求的通知》中的“代建管理费最高限额控制数计算表”的 100% 计算，**计算示例：**（5000 万元*2.5%+（5264.1589 万元-5000 万元）*2.0%）*65%=84.6841 万元-4.75 万元（代办费用）

=79.9341 万元;

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工程累计结算造价总和为基数进行结算，按投标时的上下浮动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本项目有前期代办单位，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部分工作已完成，项目管理费做相应扣减（代办费 4.75 万元），合同签订后未完成部分前期手续及相关报批报建项目全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

2、工程监理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收费标准的 70% 计算，计算示例：

$$\left((181-120.8)/(8000-5000) * (5264.1589-5000) + 120.8 \right) * 65\% = 81.9655 \text{ 万元}$$

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 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累计结算造价总和为基数进行结算，按投标时的上下浮动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

第六章 估算（概算）清单

第七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投标担保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全过程咨询）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_____

—

拟派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拟派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拟派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拟派监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

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项目总体策划方案
- 二、项目管理
- 三、项目专业咨询服务
- 四、统筹协调（若有）
- 五、相关项目建设建议（若有）
-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业绩公示汇总表（表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4）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3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含监理)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专监								
	安全专监								
其他岗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质量专监、安全专监)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表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5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分别单独提供。

表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联合体协议书
- 7、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报价汇总表及各专业报价表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工程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
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
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为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
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咨询服务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或__万元的现金（支票、汇票、转帐）和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隔资担保公司保函）

或上述总价__%或__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本项目拟派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 勘察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10、投标单位

☐独立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总服务期、各专业服务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

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费内容		招标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费率(%)	投标浮动率(%)	计算投标报价(元)	备注
		计费基数	暂定计费基数额(元)				
(1)		(2)	(3)	(4)	(5)	$(6) = (3) \times (4) \times [1 + (5)]$	
1、项目管理费							
2、专业咨询服务费	工程勘察费						
	设计咨询费						
	工程设计费						
	工程监理费						
	造价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						
	其他						
1~2合计：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第(2)栏“计费基数”、第(3)栏“暂计费基数额(元)”、第

(4) 栏“计费标准费率(%)”按招标文件约定填写，投标人不得变动。

2、表中第(5)栏“投标浮动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一填报。

3、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的上限值。

4、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本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人自行补充各专业咨询服务报价表，若存在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汇总表》不一致时，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汇总表》为准，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年 月 日